股票简称：湖南黄金　　股票代码：002155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金源大酒店16楼）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15年6月19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湖南黄金"）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0号文核准。

湖南黄金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

2、湖南黄金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3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3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AA+，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338,836.9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34,201.79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41.38%（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0.38%；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规模分别为30,941.83万元、63,221.90万元、53,572.69万元和-3,229.92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9,115.17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5、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4.50%-6.0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6月23日（T-1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6月24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的"（六）配售"。

8、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本期债券简称为"15湘金01"，债券代码为"112254"。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湖南黄金	指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4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3亿元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A股	指	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国泰君安/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首日	指	即2015年6月24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合格投资者	指	《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认购协议	指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认购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湘金01"），债券简称：15湘金01，债券代码：112254。

3、债券期限：3年期。

4、发行规模：总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0、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6月24日。

13、利息及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本金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6月24日。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3日。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6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对本期债券认购不足3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4、上市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期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具体的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5年6月19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信用评级报告
T-1日（2015年6月23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书》
T日（2015年6月24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至T+4日（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30日）	网下认购日
T+5日（2015年7月1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6: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6日（2015年7月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50%-6.0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为3年期，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6月23日（T-1日）14:00至16:00之间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6月23日（T-1日）14:00-16:0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杨思思；咨询电话：010-59312942，010-59312833；传真：010-59312903，010-5931284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6月24日（T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认购不足3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6个交易日，即2015年6月24日（T日）至2015年6月30日（T+4日）每日的9:00-17:00和2015年7月1日（T+5日）的9:00-16: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6月23日（T-1日）前开立A股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7月1日（T+5日）16: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1600703000730709

汇入行地点：上海银行营业部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13290000017

联系人：杨淳

联系电话：021-38674975

传真：021-50329583

（八）网下发行注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5年7月2日（T+6日）的11: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深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5年7月1日（T+5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启富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金源大酒店16楼

联系人：王文松

电话：（0731）82290893

传真：（0731）82290893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徐磊

电话：021-38766503

传真：021-68876202

发行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附件：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年期（4.50%-6.0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5年6月23日（T-1日）14:00至16:00时之间连同加盖公章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10-59312903，010-59312841；咨询电话：010-59312942，010-59312833。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5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总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20%-5.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20%	1000
5.30%	3000
5.40%	5000
5.50%	7000
5.60%	9000
5.7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0%，但高于或等于5.60%时，有效申购金额9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60%，但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但高于或等于5.40%时，有效申购金额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40%，但高于或等于5.3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30%，但高于或等于5.2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2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59312903，010-59312841；咨询电话：010-59312942，010-59312833。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8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19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4人，代表股份2,794,798,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84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2,671,825,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5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6名，代表股份122,972,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5%。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5人，代表股份134,7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3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再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39,250,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4,684,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9,250,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4,684,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3.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39,250,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4,684,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4.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39,250,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4,684,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5.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39,250,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4,684,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再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9,250,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4,684,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4,714,6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4,684,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8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5065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答复问题。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8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廊坊花语城"、"廊坊白鹭岛"、"沧州锦绣观邸"和"南京文承熙苑"项目均为公司已进驻城市的优质项目，开发风险较低，预计能够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强化公司在环渤海-京津冀和长三角区域的竞争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主业规模及资本实力，符合广大股东的共同利益。

然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的收入及利润需待所开发物业实现销售并交付后方可确认，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实现的收益可能将滞后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增长。如果2015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公司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主要基于以下前提和假设，该测算结果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3,197.76万元，2015年预测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2、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4.5股红股，派送人民币2.00元（含税）现金股息，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年；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5.5股。该方案已于2015年6月实施，公司总股本由1,906,815,583股变为3,813,631,166股，现金分红38,136.31万元。

3、假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为513,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按照发行底价9.60元/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经除权、除息调整后）计算得出的534,375,000股。

4、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于2015年8月底完成。

5、2015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未考虑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行权的因素。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及2014年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3,813,631,166	4,348,006,166
本期现金分红（元）	381,363,116.6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5,130,000,000.00	
现金分红实施月份	6月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8月	
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87,703,904.64	
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1,977,600.81	
情形1：2015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14年同比增长10%，即355,517.54万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4.47	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7%	20.69%
情形2：2015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即323,197.76万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4.39	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1%	18.99%
情形3：2015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14年同比下降10%，即290,877.98万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4.30	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0%	17.25%

根据上表测算数据，本年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情况如下（2014年的每股指标已按照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后股本进行复权计算，以满足可比性的要求）：

项目	2014年	2015年（发行后）		
		净利润增长10%	净利润持平	净利润下降10%
归属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64	5.10	5.03	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0.89	0.81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8%	20.69%	18.99%	17.25%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另外，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使得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将得到提高。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仍将保持增长，但由于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效益释放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下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周期普遍较长，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实现的收益可能将滞后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回报的影响，提升股东价值。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始终坚持快速周转的开发策略，秉承"不囤地、不捂盘"的原则，以拓展环渤海-京津冀和长三角区域目标城市普通住宅项目作为快速周转的基础，通过一整套标准、严格有效的生产管理系统和完善的业务流程，合理安排项目运作时间，严格控制主要生产节点，并辅以合理的定价策略，确保实现快速去化。与此同时，公司始终奉行稳健的项目拓展策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土地储备规划建筑面积1,975.46万平方米，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未来将在严格把控项目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土地储备规模，保证每年土地拓展面积和开发面积基本匹配。逐步形成开发项目梯次连接、链条顺畅、良性发展的稳定局面。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廊坊花语城、廊坊白鹭岛、沧州锦绣观邸和南京文承熙苑盈利前景良好，预计可实现的平均销售净利率高于公司2014年的销售净利率水平，具体如下：

项目	销售净利率
2014年度	14.95%
廊坊花语城	15.62%
廊坊白鹭岛	15.46%
沧州锦绣观邸	14.69%
南京文承熙苑	15.51%
募投项目平均	15.32%

如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发并达成预期效益，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销售净利率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公司将确保快速有效地投入到上述项目当中，如期实现预期效益。

3、公司始终致力于完善内部管理水平，简化管理机构，提高项目运作和资本运营水平，增强资本的使用效率。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1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09%，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0.67%，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为公司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创造条件。

4、公司始终致力于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并通过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进一步保证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且制定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度	381,363,116.60	3,231,977,600.81	11.80%
2013年度	378,545,806.00	2,906,363,563.11	13.02%
2012年度	282,154,455.00	2,140,136,235.99	13.18%
合计	1,042,063,377.60	8,278,477,399.91	12.59%

公司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快速发展，为公司全体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综上，公司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8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8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6月1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8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1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借款7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8%。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鲍丽洁、杨绍民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8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借款情况的概述

（一）借款金额：7亿元人民币；

（二）借款期限：12个月；

（三）借款利率：年利率8%。

截至2015年5月底，董事长耿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3%，并持有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9.68%的股份，持有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8.1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5月底，邹家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耿建明先生　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邹家立先生　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国家一级建造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裁、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本着全力支持公司发展的原则，经过与公司友好协商，按照其资金成本确定了本次借款的交易价格。

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本着全力支持公司发展的原则，经过与公司友好协商，按照其资金成本确定了本次借款的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连续十二个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耿建明先生、邹家立先生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实际发生同类关联交易总额为5,6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6%。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借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向董事长耿建明先生、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借款。本次借款金额不超过7亿元，借款年利率8%，借款期限12个月。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本着全力支持公司的原则，经过与公司友好协商，按照其资金成本确定了本次借款的交易价格。同时参照了2015年公开披露文件中其他上市公司贷款的借款利率，我们认为，借款的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符合公司2015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鲍丽洁、杨绍民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七、根据《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的利息、资金费用使用情况或担保费用总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的规定，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5,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6%。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3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油轮合资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油轮合资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号）。披露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China VLCC）拟通过下属2家单船公司分别向2家非关联方收购两艘二手VLCC船舶。2015年5月23日，本公司发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号），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上述收购。

近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了该两艘船舶。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拥有营运中的VLCC油轮达到34艘，VLCC订单11艘。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九只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不包括ETF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信质电机(002664)、美达股份(000782)、皇氏集团(002329)、新界泵业(002532)、史丹利(002588)、华胜天成(600410)、东土科技(300353)、康力电梯(002367)、翰宇药业(300199)自2015年6月1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9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华测检测"（证券代码：300012）、"东凌粮油"（证券代码：000893）、"深康佳A"（证券代码：000016）、"翰宇药业"（证券代码：300199）、"索菲亚"（证券代码：002572）、"盘江股份"（证券代码：600395）、"达意隆"（证券代码：002209）、"宜华木业"（证券代码：600978）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博彦科技"（证券代码：002649）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6月19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